

臺南市光華高中商管群校內萊爾富商店實習辦法

104.03.03.實習輔導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提昇本校商管群學生專業實務能力，提早熟悉畢業後之就業環境，養成正確之工作態度與倫理，落實產學合作之教育方針，特訂定本辦法。
- 二、實習方式為本校商管群二年級同學以分組方式，進行校內實習商店實務實習。
- 三、校內實習時間如下：每天 7:30-7:55 及第一節至第三節、第五節至第七節每節下課 10 分鐘(每節提前 3 分鐘至實習場所，延後 3 分鐘回教室上課)。
- 四、實習單位之選擇，以本科及學程簽訂協議之實習單位為主。
- 五、本校商管群針對學生需要及配合實習單位實際情形，先行洽擬訂之，實習單位須為實習學生安排技能訓練課程，並應以學生實習之安全顧慮，不讓學生擔任非相關及危險之工作。
- 六、學生須於實習開始前交回「家長同意書」。
- 七、實習期間學生至實習場所需依規定簽到並由實習單位定期通知校方學生工作及出勤狀況。
- 八、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及指導，若有違規情事，依校規處置。
- 九、學生開始實習後，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形，應盡速報告校方聯繫協調之。
- 十、實習學生應於實習結束後，提交心得報告一份，繳交負責老師。
- 十一、學生實習期滿時，由實習單位填寫「實習成績考核表」，繳交本校，實習成績經評定達 70 分者由實習單位發予實習證明。
- 十二、實習成績之評定標準：
 - (一) 實習單位工作能力考核佔四十分
 - (二) 實習心得報告佔三十分
 - (三) 出缺席佔三十分
 - (四) 實習成績列在相關課程平時考成績，成績達 70 分者發予實習證明
- 十三、實習期間若有特別努力，表現優異者，應予敘獎，並由本科優先推薦進入職場。
- 十四、學生如有違背情事，或實習單位通知有關學生不遵守工作紀律、表現欠佳、行為不檢有損校譽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按情節輕重予以記過以上處分。
- 十五、本辦法經商管群實習輔導會議通過後，陳校長同意後公布施行，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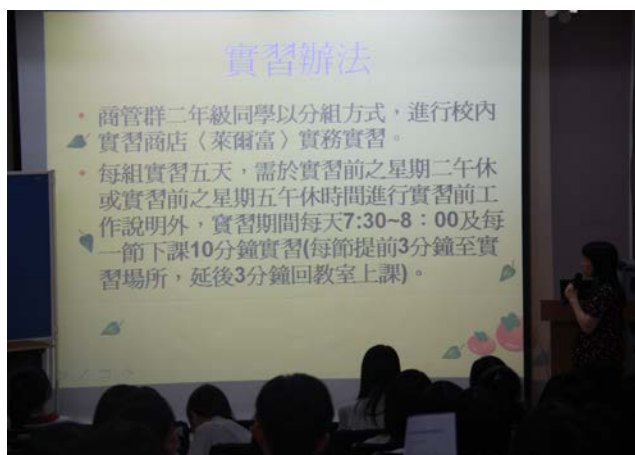
光華高中 105 學年度

萊爾富實習

(一) 流程介紹

- 時間：105 學年度上下學期
- 參與學生：商二仁、綜高商管群二年級
- 師資方面：萊爾富店長、黃翰芬老師、商科主任、商科助教
- 設備方面：萊爾富便利超商

(二) 活動剪影



實習說明會



店長說明工作項目



店長指導 POS 系統操作



實習學生親自演練



POS 系統操作實務操作



POS 系統操作實務操作



鋪貨、整理貨架



影印機操作



商品盤點



商品盤點



拉牌面，檢查商品期限



學習擦玻璃的技巧